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488,6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	张旭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	
传真	025-83682796	025-83682796	
电话	025-83685680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dmb@njua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近日,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政策支持,充分表明我国生态环保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总体趋势将保持不变。

2025年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以更高标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演变,我国环保行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科技创新成为绿色转型的核心驱动力。依靠科技创新推动绿色转型,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单一的环境技术服务已难以满足需求,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企业,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将从单一服务向综合解决方案转变。公司经营主业"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周期。

(二)主要业务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秉承"为领先的技术找到最适用的应用场景、为真实的需求提供最经济的解决方案"的价值理念,始终牢记"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使命,推动科技产业化,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环境健康精准诊疗综合体"。作为深入掌握环境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的科技企业,公司瞄准客户的真实需求,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高质量发展,通过技术赋能,积极为客户提供"更科学、更精准、更务实、更经济"的"技术+产品""装备+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为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核心技术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取得突出成绩,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荣获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等荣誉;当选长三角绿色发展专委会主任单位,荣获由第一财经联合开展的首届"未来20"中国A股上市公司成长力评选前20年度企业,为助推长三角绿色转型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环境调查与鉴定,是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江苏省环境评估中心共建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继续担纲主力技术支撑单位,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

深化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研究和转化应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重点保护候鸟栖息地智能化监测、评估与优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与南京大学共同开发的"基于环境DNA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生态完整性评估关键技术"荣获江苏省行业领域十大科技进展(环境能源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业务已拓展至广东、西藏等6省,相关成果获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率先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风险评估,省级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开展多个退役场地类新污染物调查评估。

不断夯实"技术赋能、系统溯源,精准助力"的理念,发挥江苏省水环境治理与管网检测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和转化优势,积极推进分布式光纤等前沿技术在水污染溯源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助力城镇排水提质增效和水环境的持续改善。联合开发机载激光雷达、高清相机等遥感设备、数据库和技术,积极开展低空无人机技术在湖泊水质监测与蓝藻预警、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泄露远程监控、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是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态环境、住建和水利等部门开展了30余项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研究,为各级政府构建绿色发展体系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制定的国内首个涵盖实验室无机和有机废气污染控制的技术规范《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荣获江苏省质量强省优秀标准;制订了我国第一部生物多样性牧场建设标准;作为核心单位参与国家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一石油化工》的研究编制。

深耕厚做优势业务,承担20余项国家级、省级重要规划环评和多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环评;承接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项目获得院士领衔专家团队高度认可并顺利获得批复;全方位技术支撑连云港、无锡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为连云港、南通、盐城等地海洋类项目环评和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涉海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

累计开展40余项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和无废工厂创建方案,助力安徽省首部"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获批实施,为江苏省化工行业首个企业"无废集团"建设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持续保持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及自然资源等管理部门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自主研发的"载体生物耦合池塘养殖尾水高效处理技术"在多个项目应用推广,开展了10余个渔业养殖项目规划,助推水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3、环境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恩洁优环境获批建设"南京市空气与新污染物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参与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区域典型排放源全过程减排技术集成与示范自主研发》,持续推进VOCs新污染物协同管控材料、工艺和装备的深入研究和应用;VOCs技术成果荣获2024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装备制造基地顺利投产,拥有自主品牌的RTO装备已在多个项目应用。

深化与仁烁光能的战略合作,推进钙钛矿光伏产品与零碳污水处理厂的深度融合,已建立多个项目示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固危废团队积极拓展危废减量化技术在医药、农化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累积形成多项技术成果,核心装备在珠三角、安徽和河南等地多个项目应用,取得良好的成效。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者或地方政府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或能源环境管理的活动。

报告期内,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环保行业的应用,开展了智能韧性低碳污水厂等课题的研发和应用,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环保产业,自主研发的"光储智柔"技术、智慧加药系统已形成良好的示范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理水平,大大降低运行费用。环保信息化研究团队持续创新"平台+专家"的服务模式,形成了全环境要素信息管控平台的运维体系建设能力,构建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管理平台、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及环保设施E查软件,依托多源数据融合与AI算法,实现污染源排放清单全流程自动化编制、智能校验与动态更新,同步支撑精准溯源、减排路径仿真推演及环保设施公众参与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环保管家服务的质量和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008,415,979.79	1,767,223,643.68	13.65%	1,576,470,6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622,816.61	1,244,842,733.71	5.61%	1,171,796,369.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33,705,785.12	748,658,055.67	11.36%	664,776,7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15,079.97	154,442,660.91	8.33%	123,464,5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08,216.83	136,253,840.56	6.79%	110,126,7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3,951.44	165,736,045.21	-5.51%	136,701,5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7	8.25%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2.84%	0.43%	10.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748,979.87	201,833,258.09	213,586,692.75	233,536,8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0,012.11	41,596,278.56	37,967,869.10	35,860,9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78,579.59	41,102,351.96	35,703,212.47	28,324,0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0,177.40	36,036,650.55	61,562,875.68	120,604,602.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2%	46,5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9%	41,760,774.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14,253,6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13,753,549.00	0.00	不适用	0.00
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5%	2,581,39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20,075.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新学	境内自然人	0.17%	26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刚	境内自然人	0.16%	250,525.00	0.00	不适用	0.00
吕华平	境内自然人	0.15%	235,003.00	0.00	不适用	0.00
谭坤	境内自然人	0.14%	217,30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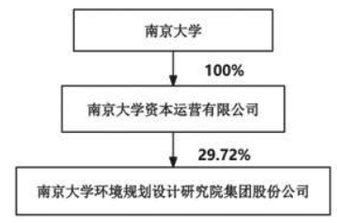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5,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3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5月10日和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办理129.5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归属价格为13.28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153,631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归属价格为13.28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嘉兴联进检测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产业基金已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38万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业务收入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客户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蕾,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18年至今在立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小蕾,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立信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1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8月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原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现名"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均调减投资金额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3月延期至2028年3月,并将该等调减金额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由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以下简称"车轮分公司")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9,434.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便捷合规,车轮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车轮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车轮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650576949	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及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576949。截至2025年3月26日,【650576949】专户余额为9,434.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晓、徐子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家荣名下64,110,001股"世荣兆业"股票归宋定才等56名买受人所有。股票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根据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家荣名下17,380,828股"世荣兆业"股票交付本案赔偿权利人珠海市人民政府抵偿生态损害费用、生态损害评估费及迟延履行金。股票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珠海市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根据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原梁家荣名下合计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家荣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7号之五、548号之二、549号之二、55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5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并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有关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001号、2025-005号公告。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变动前,梁家荣所持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8号、2023-019号、2023-023号、2024-009号、2024-047号、2024-060号公告。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3)粤04执547号之五、548号之二、549号之二、55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64110001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归宋定才等56名买受人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23)粤04执55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17380828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以5.49元/股作价95420745.72元,交付本案赔偿权利人珠海市人民政府抵偿生态损害费用、生态损害评估费及迟延履行金。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珠海市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72299O)时起转移;

二、珠海市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72299O)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上述股票过户的税费由被执行人梁家荣、受让方各自承担(具体金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四、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家荣	81,490,829	10.07	0	0

(三)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梁家荣持有的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家荣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买受人或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879,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12.8619%)的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98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林雪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雪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7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162,340,000股的12.86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985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林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